

HNZYI-IV-BG/HL11/F/D



221601060139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ZYI-IV-BG/HL11/F/D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HNZYI-IV-BG/HL11/F/D

声 明

本声明书旨在明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一、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1.1 甲方拥有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所有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2 乙方拥有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所有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3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的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其权利归属由双方另行约定。

1.4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泄露给第三方。

1.5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6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不正当竞争。

1.7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1.8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1.10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非法目的。

1.1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2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1.13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1.14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15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16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17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18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19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20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2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22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1.23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用于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